

##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6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芬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